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達成以下協議：

2006-2008協議：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合約期限從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甘肅建新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甘肅建新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2006-2008協議是一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35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千5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1. 2006-2008協議

- 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 各訂約方： 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
- 購買之產品： 鋅精礦
-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 期限： 2006年10月2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合同開始： 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之首批鋅精礦交易將於2006年10月23日開始
- 優先條件： 2006-2008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同意通過

2006-2008協議乃經與甘肅建新公平協商後達至。

2.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關於2006-2008協議，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到通函中所包括的獨立財務顧問信件後陳述他們的觀點)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06-2008協議的交易令本公司得以在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持續進行最高產能的鋅冶煉運作。

3. 獨立股東認可2006-2008協議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千5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鋅冶煉廠未來鋅精礦的需求及其產能而作出。交易價值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7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8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 將購買之產品	75,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鋅精礦現價每噸人民幣21,000元計算, 2006-2008協議在2006, 2007和2008三年中, 甘肅建新將預計分別銷售約3,571噸, 57,142噸及57,142噸鋅精礦。

(2) 獨立股東認可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 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 甘肅建新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2006-2008協議是一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構成一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任何本公司與甘肅建新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 並且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因此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披露, 預備通函並分派給各股東, 並預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年度上限。

4. 批核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年財政年關於2006-2008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

(2) 2006-2008協議作出的公平及合理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已按以下任何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 或(B)優越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合計數額不應超逾年度上限額。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應檢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如上(1)、(2)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檢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件(「核數師函」)標明：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執行；及
-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核數師檢核上述條款，甘肅建新同意向聯交所保證提供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甘肅建新的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會立刻通告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章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會在本公司的每一財政年度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本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新的協議(在上市規則定義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之條款。

5. 各訂立方的聯繫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甘肅建新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甘肅建新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2006-2008協議是一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6.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7. 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之情況

巴彥淖爾紫金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巴彥淖爾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75%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現由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現由烏拉特後旗興亞擁有，巴彥淖爾紫金3.2%的權益現由巴彥淖爾紫金工會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的權益現由萬城商務擁有，巴彥淖爾紫金0.8%的權益現由廈門金皇擁有。

由於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甘肅建新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甘肅建新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礦產交易業務。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甘肅建新是華澳礦業的聯繫人，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甘肅建新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股東作為甘肅建新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以此證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和所有其下須予考慮事宜。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本公司之股東概毋須就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細則；(i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一封信函，此信函包括其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的各股東。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2006-2008協議」	指	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於2006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議，除其他協議以外，巴彥淖爾紫金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的合約期限從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的年度最大上限金額
「巴彥淖爾紫金」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工會」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於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工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除其他大會以外，本公司為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甘肅建新」	指	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澳礦業」	指	巴彥淖爾華澳礦業化工有限公司，甘肅建新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建新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由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訂立的關連交易的2006-2008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城商務」	指	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烏拉特後旗興亞」	指	烏拉特後旗興亞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金皇」	指	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10月24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